



# 法制周报

主管 湖南日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 CN43-0029 邮发代号41-73 互动网络媒体 www.efaw.cn

红钻·湘窖

荣获2018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烈性酒大奖赛

大金奖



湖南湘窖酒业

## 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召开,许显辉要求

#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

本报讯 (法制周报·新湖南见习记者 李林俊 通讯员 罗长胜)2月3日,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在长沙召开。会议按照全国公安厅局长会、省委政法工作会部署,总结去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今年公安工作。副省长、公安厅厅长许显辉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要求全面落实“三个注重”,纵深推进“四个大抓”,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

许显辉指出,2020年全省公安机关主动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坚持以政治建警为统领,以风险防控攻坚战和公安工作现代化为主线,深入实施“四个大抓”警务战略,积极构建风险防控型县域警务新模式,有力维护了全省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疫情防控、扫黑除恶、法治公安、县域警务、政治建警、政治督察等多项工作进入全国前列,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和公安队伍评价均创历史新高。

许显辉强调,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全省公安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入推进大抓教育和管理、大抓主责和主业、大抓基层和基础、大抓改革和科技“四个大抓”警务战略,牢牢守住“五个不发生”的工作底线,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助推“三高四新”战略落地实施,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许显辉要求,全省公安机关要准确把握公安工作“面”广、“线”多、“点”密的实际,积极构建“以县域警务为基础、以专项警务为支撑、以节点警务为牵引”的警务工作新格局,确保“十四五”时期公安

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要坚决守住暴恐案事件“零发生”底线,切实加强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集中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杜绝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全力抓好重大活动安保警卫工作。要加快推进科技手段现代化、执法能力现代化、基层基础现代化、警务保障现代化,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深入开展教育整顿,努力锻造“四个铁一般”过硬公安队伍,切实提升公安工作整体效能和核心战斗力。

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周赛保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会议对2020年度市州公安局绩效评估优秀单位和县域警务成绩突出单位、全省十佳公安局、十佳公安基层单位、百佳优秀公安民警代表进行了表彰。全体厅领导,驻厅纪检监察组、厅属各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各市州、县市区公安局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派出所长及衡铁、怀铁公安处负责人分别在主、分会场参加会议。

最高人民法院3日发布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指引、查询、委托代理视频见证、登记立案服务。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案件范围包括第一审民事、商事起诉。

外国人、港澳台地区居民、经常居所地位于国外或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内地公民以及在海外或港澳台地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组织等跨境诉讼当事人,可以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或者电脑端进行实名注册并完成身份验证后,开展立案等相关诉讼事务。

通过身份验证的跨境诉讼当事人委托我国内地律师代理诉讼,可以向受诉法院申请线上视频见证。法官通过视频确认委托行为的真实性。在法官视频见证下,跨境诉讼当事人、受委托律师签署有关委托代理文件,无须再办理公证、认证、转递等手续。

根据规定,受诉法院收到网上立案申请后,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登记立案。提交诉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在15日内补正。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在线退回材料并释明具体理由。无法即时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据悉,最高人民法院下一步将继续深入研究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司法应对举措,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

## 跨境诉讼可网上立案

据新华社

### ■图片新闻

## 倡导湿地保护

2月2日,是第25个世界湿地日,洋湖国家湿地公园科普馆,市民在参观“湿地与水”科普展。本次展览通过展板和线上宣传答题的方式,宣传水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作用、湿地对生态环境的重要性等,增强人们的湿地保护意识。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记者 徐行 摄



## 省高院会同两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协同推进类案强制检索机制

本报讯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李果)近日,省高院会同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联合印发《关于协同推进类案强制检索机制共同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共22条,旨在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协同推进类案强制检索机制,依法规范司法裁量权,统一裁判尺度,充分发挥律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作用。

《意见》明确,律师在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参与诉讼过程中,可以围绕待决案件的基本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三方面要

素检索类案。律师向人民法院提交检索的案例作为诉辩意见的,应当就检索时间、检索方法、检索来源等作出书面说明,形成案例检索报告作为诉辩意见的一部分。向人民法院提交的类案范围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上一级人民法院及本院裁判生效的案件四类。律师可以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其他各类裁判案例数据库或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书籍进行检索。

《意见》要求,人民法院要在诉讼须知、

执行须知材料、诉讼服务中心、法院门户网站、公众号告知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可以进行类案检索,并把类案检索情况作为诉辩意见向人民法院提出。独任法官、合议庭在案件审理中,要把诉辩双方在庭前会议、开庭审理、询问、听证时就类案辩论的情况记入笔录;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对诉辩双方就类案的识别、比对、参考或参照适用的辩论意见进行审查。合议庭评议案件时,要就类案的识别、比对、参考或参照适用的辩论意见进行评议,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及其理由,并记入合议笔录。律师作为诉辩意见提交的类案,人民法

院应归入案卷卷宗的正卷。

《意见》强调,诉辩双方提交指导性案例作为诉辩意见的,人民法院要在裁判文书说理部分回应是否参照并说明理由;提交其他类案作为诉辩意见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释明等方式予以回应。省高院、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将定期编纂参照、参考类案作出裁判的典型案例,并向社会发布。人民法院要依托网上法院、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等平台,向律师和社会公众发送《类案检索情况登记表》,并加强释明指引、宣传推介,为律师进行类案检索提供便利。